**切結書**

對於提供不實單據、照片等資料，向本所申請經費補助者，可能涉及相關刑事責任：

**「刑法-偽造文書印文罪」**

* 第211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* 第214

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* 第215條

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**「刑法-詐欺背信及重利罪」**

* 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 
 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  
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有關上述法令規定已充分瞭解並願確實遵行，若有不實申請情形，自負相關刑事責任。

此致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立書人

受補助單位：　　　　　（蓋章）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 （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